附件4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社保费和风险金

项目实施单位：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此次财政拨付的 社保费和风险金 的数据成果主要用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财政等相关部门，因此此次评价小组由上述相关部门组成。此次评价主要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几个方面进行，依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今年区政府共审批社保费和风险金共计6754.711万元，已全部合理合规使用。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补贴”。

2．项目绩效目标。

县经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严格规范程序，依法依规征收土地，采取得当措施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征收完毕后，按照相关规定测算并落实费用，已全额支付完毕。

2．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2024年土地征收工作，按时拨付。对照年初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均达到90%以上。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根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此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优。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该项目是年度日常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注重土地征收工作中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保障农民权益不受损害。